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

及终止审批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申请审批事项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类 型：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联系电话：

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

变更、终止审批告知书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要求，锡林郭勒盟“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采取“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现将许可事项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工作规程》（内人社发〔2011〕213号）有关规定。

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管辖范围

初级、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合并、分立、变更、终止由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需提供的材料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

3．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承诺书

**（二）民办职业培训学分立、合并**

1、民办职业学校的分立、合并申请及分立合并协议书。

2、资产分配计划方案、移交资产协议书、章程修正案及理事会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资产清算报告。

3、办学场所产权证件，教学及实训场地设施设备清单。

4、学校、法人、校长资格证明原件和教职工分类名册；分立合并后与专业（工种）设置和师资相匹配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教材及理论教师和实训指导教师资质证明。

**（三）民办职业培训学举办者、地址、名称变更**

1、变更申请书

2、章程修正案及理事会决议

3、原法人、拟任法人资格证明、学校相关证照资质原件（举办者变更需提供）

1. 资产评估报告、法人离任审计报告、移交资产协议书(举办者变更需提供，原法人和拟任法人现场签字确认)

5、教学及实训场所产权证明；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的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地址变更需提供）

**（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1、变更申请书

2、学校、法人、校长资格证明原件和在职教职工分类名册；教师聘用协议书

3、章程修正案及会议决议

4、与培训专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5、教学及实训场所产权证明；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的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五）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1、终止申请书及业务主管单位对学校注销的意见

2、民办职业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法人、校长资格证明和在职教职工分类名册

3、章程修正案及理事会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资产清算报告

4、注销公告

四、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情况（此项内容由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1.上述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中，市场主体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 上述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下列材料，由申请审批事项市场主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落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五、市场主体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承诺的，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向 （审批机关名称）作出承诺。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后，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逾期不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不实承诺的，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60日内对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两次以上未按约定日期提交告知承诺书，或者被审批机关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对该市场主体的同一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1.锡林郭勒盟（盟直）**

地址：锡林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盟人社局D区8、9号窗口

联系电话：0479-8109691、0479-8275587

**2.锡林浩特市**

地址：锡林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D区6号窗口

联系电话：0479-8108137

**3.阿巴嘎旗**

地址：阿巴嘎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479-2028605

**4.苏尼特左旗**

地址：苏尼特左旗政务服务大厅人社局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15247499445（座机暂时未接通）

**5.苏尼特右旗**

地址：苏尼特右旗政务大厅3楼33号窗口

联系电话：0479-7222264

**6.东乌珠穆沁旗**

地址：东乌旗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479-3222925

**7.西乌珠穆沁旗**

地址：西乌旗政务服务中心2楼23号窗口

联系电话：0479-3918740

**8.镶黄旗**

地址：镶黄旗新报拉格镇巴音街人社大楼305室

联系电话：0479-6221950

1. **正镶白旗**

地址：正镶白旗明安图星街正镶白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9-6522951

**10.太仆寺旗**

地址：太仆寺旗宝昌镇建设南路与宝昌大街交叉口北50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305室

联系电话：0479-5238820

**11.正蓝旗**

地址：正蓝旗上都镇腾飞路正蓝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479-4222184

**12.多伦县**

地址：多伦县多伦诺尔镇多伦大街与盟大街交汇处鑫刚孵化园区1号楼多伦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1楼大厅东侧

联系电话：0479-4529916

**13.乌拉盖管理区**

地址：乌拉盖管理器巴音胡硕镇东风大街5号行政审批中心36号窗口

联系电话：1858618642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

及终止审批承诺书

（申请审批事项的主体名称）现就申请的 （审批事项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一、填写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关于申请审批事项的全部内容；

三、能够达到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能够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予以提交；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用的法律责任；

上述陈述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主体盖章或者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